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76.0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6,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3.32万元；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833.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240,729.75万元，净资产82,638.38万元，总负债158,091.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08,413.75万元，净利润12,153.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胜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87,768.91万元，净资产17,569.25万元，总负债70,199.6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04,571.55万元，净利润-13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联晟新材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365,563.32万元，净资产80,687.84万元，总负债284,875.4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12,813.64

万元，净利润10,39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光大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人民币15,0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五星铝业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人民币15,0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杭州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 3、担保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限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联晟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

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